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外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QWGL-C2025-0005-02

采购人：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成交商）和采购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采购人）：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标人）：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海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外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2-QWGL-C2025-0005-02）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海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外业

2、采购内容：东海县全域范围内，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

3、服务地点：东海县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质量、服务期要求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829000.00 元）（均为含税价款）。

2.质量标准：最终成果通过省级检查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工作内容为：

在东海县全域范围内，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并编制地籍图。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

对已登记的，重点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登记缺图形的数据进行补充地籍调查，包括宗地图形补充以及相关的地籍调查成果资料缺失补充；对未落幢的房产数据进行整合，实现“房落幢，幢落宗”的完整不动产单元表。

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发生变化的及时开展变更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未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核实，对发生变化的开展地籍调查，主要更新宗地范围、房屋图形。利用补充的地籍调查成果匹配登记数据中存在的虚宗，完善宗地、幢、房屋不动产单元关系表。根据外业调查成果，对数字化登记之前手工发的土地证进行按坐落地址或权利人名称进行实地核实。权利人和宗地未发生变化的，将登记信息与宗地进行关联；宗地发生变化的，注明原因后按法定程序注销该证；宗地未发生变化，但权利人发生变化的，将登记信息与宗地进行关联后备注变化情况。

对未调查的，重点要组织推进地籍调查。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空白区补充开展地籍调查测绘，收集相关审批数据、工程施工数据、历史档案等补充数据，形成完整的地籍调查成果。无法通过资料收集进行补充完善的通过调查进行补充完善数据。

（二）服务技术要求

2.1 测绘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120°。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2执行技术标准和文件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局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GB/T 20257.2-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

3.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4.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6.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7.TD/T 1015.1-2024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

8.《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9.《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10.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11.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

12.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

13.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三）成果提交要求

（1）文档资料：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相关文档；

（2）数据成果：地籍数据库；

第六条 项目验收要求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 工期（服务期）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进度要求：

根据部、省文件统一部署，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技术方案制定进场开展工作；2027年年底前完成东海县范围国有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调查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更新等工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后三个月之内，支付项目款的30%，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支付项目款的50%，合同期满完成所有任务支付剩余项目款。

2、上述款项支付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

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3、上述款项一律支付至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秦东门支行，账号：530058208776 。

4、采购人一律不接受委托付款及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

第九条 安全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方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资料使用阶段

对于采购方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

对于采购方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事人责任；

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人员投入：投入项目人员须确保具有本项目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如出现人员变动，需提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否则不得擅自调整派驻人员。

2. 责任界定：招标方仅负责派驻人员的使用，涉及的劳动关系、工伤理赔、保险待遇等一切民事法律关系由中标方负责处理。

3. 工作纪律：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日常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遣。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7、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个月，视乙方无法

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

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连云港市赣榆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为一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不得参与审查本单位（含隶属关系）项目。如确有隶属关系，应由乙方委托具有同等资质

的其他机构审查，该机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6、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不可断章取义。

8、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间就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此前在双方间就此而为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磋商、交流、声明、承诺和协议。除非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订、更改或添加不得生效或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

10、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是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各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并诚意谈判以寻求一个有效的可执行的条款。该条款应当尽可能接近地反映失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实质。

11、如果由于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使得本合同的或其附件的某一条款变得无效，而此无效对本合同的执行并无实质性的影响，则此等无效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或其附件的其他规定下的义务，也不得剥夺任何一方依照其他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12、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时，或在行使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时的任何失败均不得被视为构成该方放弃执行该条款或其他条款或放弃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